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1814號

原　　告　陳任家筠
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
被　　告　潘嘉慧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2 年間購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考慮保險費率問題，遂將系爭車輛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伊之兒子即訴外人陳子諺並與被告約定系爭車輛指定用於載送小孩，且系爭車輛日常保養、維修，甚至是保費等支出開銷均係由陳子諺負擔，然被告竟於109 年間未經伊同意，將系爭車輛占為己有，並將之出賣處分予第三人而獲有價金利益，亦已侵害伊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伊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又系爭車輛經被告出售並辦理過戶登記予第三人，已無法回復登記至伊名下，惟於被告處分時、即109 年間尚餘有客觀市價新臺幣（下同）494,000 元。為此，爰依民法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4,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與陳子諺結婚以來即為全職家庭主婦，而家庭經濟狀況均由陳子諺掌控支配，並由陳子諺每月固定給伊生活費，是伊生活開銷支出均依賴陳子諺。又系爭車輛係陳子諺體恤伊，主動提出要購贈予伊並將之登記於伊名下，供日常接送子女使用，至於陳子諺購買系爭車輛資金來源如何伊並不清楚，縱認系爭車輛實際上係由原告及原告女兒即訴外人陳婉菁共同出資購買，仍無礙陳子諺將系爭車輛贈與予伊

之事實。又一般車輛登記在實際出資者名下為常態，若有保險費率之考量，兩造均為女性，均相較於身為男性之陳子諺便宜，原告大可將系爭車輛登記於自己或是陳婉菁名下，況原告已於另案刑事案件中自承系爭車輛登記在伊名下，係考量伊較常使用系爭車輛接受小孩，如萬一遇有交通事故，以伊為車主名義可全權處理糾紛會比登記予陳子諺名下較為順利。再者，原告於101年出資購買伊與陳子諺婚後共同生活之房屋，有特意與陳子諺就該房屋簽立「借名登記契約書」，倘認本件兩造間就系爭車輛間亦存有借名登記關係，依原告習慣何以未要求伊一併簽立「借名登記契約書」，方符常情，足見系爭車輛實係陳子諺基於夫妻情誼及生活所需而贈與予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甚明，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另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而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者為限，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法則足以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始克當之。次按「借名登記」契約云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惟借名登記契約究屬於「非典型契約」之一種，仍須於雙方當事人，就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相互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其契約始克成立。又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即為不動產之所有權人，乃社會通念

之常態事實，登記名義人非不動產之實際所有權人，則為變態事實，是主張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存在者，自應就何時、何地、與何人、以何方式、有無為借名之要約、承諾、意思表示是否合致等攸關借名登記契約成立要件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是借名契約係就借名登記之財產仍由借名者自行管理、使用、處分之契約，並無使出名者取得實質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之意思，申言之，判斷是否存在借名登記契約，應視借名登記之財產在登記出名者名下後，借名者對該財產是否仍繼續享有管理、使用及處分之權限而定。又主張有借名委任關係存在事實之原告，於被告未自認下，須就此項利己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規定之舉證行為責任。

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乃其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依首揭說明，應由原告先就借名契約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原告固提出其於102 年間出資購買系爭車輛之信用卡帳單、銀行匯款憑證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調取之汽車車主歷史查詢資料在卷可參，佐以被告自承其係每月固定向配偶陳子諺拿取生活費，而陳子諺現職為獸醫師，所經營之獸醫院收入全數均交由原告管理，則被告夫妻2 人平日生活所得以自由運用之款項數額應屬有限，是原告上開系爭車輛為其出資購買之事實，似非全然無據。然一般人以自身固有財產購買車輛，通常會以自己名義登記為車輛所有人，縱認有保險費率之考量，或經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間協議由女性成員出名登記。惟本件兩造均為女性，且系爭車輛係由原告及其女兒陳婉菁出資所購買，已如前述，衡情尚不致因性別或年紀因素影響保費差距，而有不能登記於原告或陳婉菁名下，必須借用被告名義登記之虞，反之，原告卻仍決意將系爭車輛登記於被告名下，應可推論兩造間尚有其他目的，或因親情贈與、或為管理財產便利、或為避稅等因素，均非罕見，則兩造間所成立者，究係贈與契約？或是借名登記契約？抑或其他？已屬有疑

。又原告於購買系爭汽車之際，兩造既為婆媳關係，且被告於101年6月3日與陳子諺誕下長子，甫於102年3月補辦婚宴，原告基於至親情誼及心疼幼孫有外出移動需求，而購買系爭汽車贈與新婚夫妻並登記予被告名下，不無可能。復參原告於另案刑事案件（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255號）證述系爭車輛常由被告使用，用被告之名義會比較好處理事故糾紛，才登記在被告名下等語，堪認有使被告為系爭車輛車主，並負責全權管理系爭車輛之意，實難僅單憑系爭車輛係由原告部分或全部出資，且登記於被告名下，即足證明或推論兩造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另依原告所提出被告與陳子諺使用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記錄內容，至多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於106年間有保養紀錄，然被告資力不足以負擔系爭車輛保修費用，而由原告支付之事實，尚難以此推論兩造於102年間即就系爭車輛有為借名登記之合意。

㈢又汽車之車籍登記固為監理單位基於行政管理所設置，形式上登記名義人非必然為實際所有權人，然依一般常見之借名登記內涵，出名人僅係出名為登記名義人，借名財產仍由真正所有權人占有管領支配，並持有相關重要物件為佐證，方能避免出名人擅自處分借名財產而侵害借名人之實際所有權及使用收益權限等情，本件原告卻陳稱系爭車輛平日皆由被告使用，被告復持有系爭汽車行車執照而得以自行辦理系爭車輛買賣過戶登記手續，揆諸上揭說明，如兩造間就系爭車輛僅為借名登記關係，系爭車輛之真正所有權人仍係原告，原告應當就系爭車輛隨時可能遭被告擅自處分，致其受有不利益之風險而事先採取避險舉措，然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況原告並未管理、占有、使用系爭車輛，顯與借名登記契約之借名財產由借名人保有所有權，由借名人管理、占有、使用之要件並不相符，益徵原告前開主張，即不足取。

㈣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車輛實際為其所有，並與被告間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其上開主張自非可採，而被告基於受贈後之所有權人地位，本得自由變賣處分系爭車輛換取

現金，非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亦難認有何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法益，從而，原告據兩造間就系爭車輛為借名登記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客觀交易價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第181 條但書及第184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94,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8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蔡靜雯